

# 抽菸不再似神仙

● 曹志源

(留美作家，退休榮譽終生教授，少年行等書作者)

## 賠償金數額破天荒

「飯後一支煙，快樂似神仙」，這句俚語正面臨史無前例的挑戰。

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巡回法庭法官，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陪審團決議，做出驚人的判決，判決美國五大菸草公司對幾十萬吸菸受害者聯合提出的損害賠償案，應付出一千四百五十億（\$145 Billion）美金。這一經過兩年半調查審理的歷史性判決，不但創下美國司法史上最高等損害賠償紀錄，也對人類有始以來揮之不去的「菸」文化給予沉重的一擊。本案開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纏訟連年累月，最後不但判決巨額罰金打破歷史紀錄，也是吸菸受害者集體控告菸草公司的官司首次獲得法院受理，進入審判階段。為了慎

重，六人陪審團在兩年半的時間內共聆聽了一百五十七名証人的証詞，核閱了五萬八千多頁的文件。

這項判決中，受創最重的煙草公司是菲利普莫里斯（Philip Morris），須付賠償金七百三十九億六千萬美元，佔總金額半數以上；雷諾茲（R.J. Reynolds）賠三百六十二億八千萬美元；布朗及威廉森（Brown & Williamson）一百七十五億九千萬美元；羅利拉德（Lorillard）一百六十億五千萬美元；李吉特（Liggett）七億九千萬美元。兩家已停止營運的菸草研究機構「菸草研究會議」和「菸草研究所」

各賠一百九十五萬美元和廿八萬美元。美國總統透過白宮發言人洛哈特表示：「我們一直認為菸草業要為他們行銷與

代表原告的羅森布雷特律師則十分欣慰，他說：「菸草業終於被逮到，終於被痛擊。算總帳的日子早該到了，菸草業應該要接受事實……這不只是賠償金的問題，而是要讓菸草業原形畢露。」他還向菲利普莫里斯的總裁拜博喊話，要他出面談和解，並對菸草公司想藉由上訴來推翻判決的企圖嗤之以鼻。

羅森布雷特在一九九四年即代表佛羅里達州五十萬到七十萬名罹患癌症、心臟病及其他十八種與吸煙相關疾病的癱君子提起集體訴訟，指控菸草公司的產品每年殺害四十三萬名美國人，而且從五〇年代就開始誤導民眾關於吸菸致癌的事實，因此要求菸草公司賠償二千九百六十八億美元。全案從一九九八年開始審理，一組六

人陪審團於傳訊証人後，先在一九九九年製造產品的方式負責。」



七月裁定菸草業製造致命的產品，十一月又要求被控告的菸草公司賠償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給集體訴訟中的三名代表，最後卒做成今天破天荒的判決。

以往美國懲罰性賠償金額的最高記錄是在一九九四年，艾克森石油公司因阿拉斯加外海油輪漏油事件而被判賠償五十億美元；涉及傷害案件的最高記錄則是在一九九九年，通用汽車公司賠償因汽車油箱爆炸受傷的一家人逾四十九億美元。

### 律師夫妻一戰成名

代表原告控訴菸商的律師羅森布雷特，一戰成名，不過他與其妻蘇珊是一對法庭悍將，原在邁阿密經營一間不起眼的律師事務所，他們從九年前開始單挑菸草業鉅子，終於贏得美國史上懲罰性賠償金額最高的判決。

羅森布雷特夫婦是正統派猶太教徒，育有九名子女。他們在法庭上不屈不撓地為吸菸致病者爭取權益，所提出的兩項訴訟已經搖撼了財大氣粗的美國菸草業。他們的反菸聖戰始於一九九一年，代表六萬名不吸菸的美國各航空公司空服員提出訴訟，指稱機艙中的菸害使他們罹患癌症與

其他疾病。案子在一九九七年和解，菸草公司支付二億美元給一家研究二手菸害的機構，另外四千六百萬美元給羅森布雷特夫婦，六萬名空服員則分文未得。這項判決引起廣泛的批評，羅森布雷特藉此案發了大財，但作為原告代表的空姐布蘿茵仍然讚譽羅森布雷特夫婦，因為在一九九一年時根本沒有律師願意接這種案子，布蘿茵說：「他們是空服員的英雄。」

熟悉羅森布雷特夫婦的人都認為他們是理想的法庭二人組。羅森布雷特本人口若懸河，在法庭中奮戰不懈，還能夠細心爭取陪審團好感，並對敵方毫不留情的攻擊。蘇珊通常默默在一旁觀察，是位耐心的研究者、作家與學者，提供丈夫必要的支援。他們秉持著虔誠的宗教信仰，認為菸草公司毒害數百萬民眾，否認吸菸會致病，隱瞞菸害的相關證據，於是夫婦倆起而抗戰，無畏無懼。

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各種研究即指出吸煙可能致癌，可是菸商一直否認此說。這是羅森布雷特律師堅持控訴的主要原因。五大菸草公司的經理們，於聆聽判決後沮喪的表示，如此高額的罰款，將導致公司破產，無異宣判公司死刑；就是一個

○○年五月在邁阿密案審理過程中，一個由業界遊說團體、佛羅里達州政府官員和最近涉及菸草官司的原告律師組成的奇特組合推動佛羅里達州議會通過一項法案，將被告在佛州上訴的保證金限制在一億美元以內。

按照以前的規定，被告必須付足一審所判罰的全數金額才能上訴。這次判決賠償金高達一千餘億美元是菸草業者所無法負擔的。

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教授休格曼說，本案的兩造都已感到賭注和風險愈滾愈大，原告和被告都可能因上訴而輸光，這可促使雙方決定和解。和解可能使原判決的一千多億美元賠償金大打折扣，但也能使更多的菸客集體向菸草公司求償。

### 台灣菸客何日覺醒

在台灣長期推行反菸運動的董氏基金會，指這項判決是遲來的正義，但正義終於來了，畢竟是好事。他們認為，對台灣人民而言，這種正義還不知在那裡，希望國內的政治領袖或決策者要能自覺，表明反菸及有控告菸商的立場、決心和態度，俾有利台灣人民對歐美菸商及進口商提出訴訟。

董氏基金會的菸害防制組主任林清麗說，美國佛州法庭的判決，對反菸人士及目前正在控告菸商的受害者而言是個非常重要的勝利。許多控告菸商的案子，包括美國四十多州檢察官聯合控告菸商，最後

都是庭外和解，因此佛州的判決可說開創先例。林清麗指出，佛州的案子是六十萬名菸商的案子不同。未來若台灣有意要提出訴訟，這是絕佳的借鏡，這個判決出來後，也是台灣控告美國菸商的好機會。

她強調，佛州是以整個州生病的抽菸者提出訴訟，以州為單位；台灣可以台北市、高雄市或縣市為單位提出訴訟，但是目前政府領導人及縣市首長都沒有對反菸及控訴菸商表達明確立場，使得整個計畫窒礙難行。

林清麗表示，五大菸商敗訴後，雖然要上訴，但為了龐大的律師費用及可能的賠償金，已經醞釀調漲佛州的菸價。可以想見的是，這些菸商會以更密集的促銷方式，賣更多菸到美國以外的地區，如第三世界國家，台灣要嚴陣以待。林清麗認為，台灣地區可區分為台北市、高雄市等縣市為單位，聯合組成幾個組向菸商提出賠償訴訟，董氏基金會一定會全力支持與協助。她說，美國香煙價格在政府壓力下節節升高，亞洲及第三世界的菸價明顯的偏低。以台灣為例，菸價非常低廉，政府雖

通過立法加徵健康福利捐每包五元，但迄今沒有實施，希望政府趕快執行菸品健康福利捐，同時利用健保法的規定，開徵菸品健康捐，讓癮君子付出代價。

### 美國民間漸悟菸害

吸煙有礙健康已是人人皆知的常識，自美國聯邦醫務總監宣布吸煙與肺癌有密切關係以來，已歷三十餘年。雖然對全世界的癮君子們不無警戒作用，但並未收到實在的禁煙效果。大多數的老煙槍們都是抱著不信邪或聽天由命的態度，找理由繼續照抽不誤。尤其在中國同胞中，因為休閒娛樂較少，抽煙的人數似乎最多，滿街都是吞雲吐霧的人。室內也經常菸氣撲鼻。總是說毛澤東、鄧小平都是一枝接著一枝的老煙槍（Chain Smoker），不都是壽登耄耋。何況人類有始以來，便與「煙」「酒」結了不解之緣，成了「文化」生活的一部分，已愉快地享用了千千萬萬年，何必受當今醫學試驗室中偶一發現的影響？小題大作呢！有的人甚至已明知因菸致病，如支氣管炎，咳嗽不停，演成哮喘；甚至造成癌症不治，猶執迷不悟，頗有不惜以生命作抵押的「革命」精神。然而

醫學界隨著科學的發達，不斷進一步發現吸菸之害後，有的落後國家政府一方面怕喪失稅源，要利用煙酒增加國庫收入，不但不願宣導禁菸，甚至以政府的權勢加入推廣「改良」，並控制市場，鼓勵消費，使煙酒公賣，搜括有得，而自鳴得意！另一方面也有的美其名謂「寓禁於徵」。研究發展不遺餘力，加強包裝，加重課稅。有的比較負責的政府，如美國，一方面也是有感於上述稅源的可貴，但又不忍對「視死如歸」，癟君子們「見死不救」，乃通過法律，勒令菸品製造商不得濫用廣告造詞誤導，或掩蓋危機。相反的，應於包裝上印出損害「警告」，使消費者自知吸食危機的潛在，自負後果責任。即令如此，知其不可而為之的人仍舊頑強執著，為數不少。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報告，目前美國吸菸的成人仍佔人口百分之廿五左右。較三十年前百分之四十二雖有大降，但這種下降趨勢到九〇年代又漸趨消失，尤其在青少年中，染上吸煙者反有增加，約佔人口三分之一。足見尼古丁的刺激，仍舊具有十分威力。

全球反菸指日可待

幸而民間反菸組織有如雨後春筍，利用各種方式宣導喚醒癮君子們自重，得在家庭和學校、教學發生很大效果，並向政府施加壓力。在個人主義唯利是圖的重商社會，一切商業交易其願買願賣，憲法不許政府隨意剝奪人民經商營利甚至冒險享用某種嗜好的機會或權力。只能以其他社會安全或民生健康理由立法，以期保護潔身自好的人。即你有賣菸和吸菸的自由和權利，但不能妨害他人不抽菸，和吸取新鮮空氣的自由和權利。於是六〇年代以來，先是有學校、教學開始，定立規則，禁止會員和學生在學校和教會抽煙；然後有公司行號和政府機關跟進，初期還只是設區為限，如允許癮君子在廁所、走廊或戶外抽菸，不能在辦公室或教室抽，其他公共場所，也有指定場所才可以抽。隨著發現抽菸為害程度的不斷提高，抽菸區域或雲霧租界也日益逐漸縮小。如在餐館戲院，僅限於某一角落可以抽吸。飛機汽車上只有洗手間可抽。八〇年代發現被「煙」污染的空氣對他人的為害較對癮君子有過之而無不及。人們對吸煙的反感才趨於強烈，這時國會受選民的壓力，乃不得不通過「空氣潔淨法案」。才有雷厲風行「禁嗜品，包括香煙或雪茄。於今餐館、戲院、公共汽車、飛機、辦公室……的抽菸區，也一律都被取消。如白宮自柯林頓入主以後，其夫人力排眾議，嚴禁任何人在白宮圍牆內的任何處所包括廁所走廊抽菸。筆者執教的學校亦然，現在只允許到戶外停車場過癮，其他場所，均被劃為禁地。夫婦之間除非彼此包容，或有同好，尚可苟享一時；其不能容忍一造抽菸的虐待者，已有以吃不消一方抽菸作為「離婚理由」的判例。由於吸菸致病的人，在醫生證明下去法院控告菸草公司的事也開始層出不窮。但因沒有組織為後盾，而菸商的雄厚財力都經常有重金僱用善於狡辯的律師護航而免於被罰，或採各個擊破方式予受害者的以小惠於庭外和解了事，這次佛州受害者卅萬至七十萬人簽名，聯合組織起來的集體控訴，受到反菸團體的鼎力支持，遷延數載，終於勝訴，使陪審團和法官獲得共識，處以人類有史以來最重的罰金，額高一千四百五十「億」美金，雖屬史無前例，駭人聽聞，亦足徵吸菸問題的趨於嚴重，不可等閒視之矣！各菸草公司雖不服將提出上訴，但此項判決經由媒體廣

泛報導分析，已產生了婦孺皆知的影響，即令上訴結果減少罰金，甚至改予「警告」，亦將發生立竿見影，懲前毖後之效，必使美國，甚至全世界的「菸」文化轉向。減少「菸」毒的為害，善莫大焉！中國自古茶菸並稱，為日常待客送禮佳品。人們從小受家教敬茶奉菸如儀，稍長為適應社會陋習吞雲吐霧，儀態萬千，以為時尚。是以造成人人咳嗽，到處吐痰的惡習，高級公共場所沙發椅邊均置痰盂（七〇年代毛澤東、鄧小平接見外賓包括尼克森時猶是如此）。且為了增加國庫收入，各省都在擴充對菸草之研究、種植、製作，台灣的菸酒公賣局且曾為政府的搖錢樹，享譽一時。

今時易世變，為避免日後糾葛，不如早日宣導戒菸，減少製作，以解決此必然將發生的問題於無形！

### 附：美國菸商挨告年表

一九五四年：美國菸商首次碰到肺癌患者指控其過失並違反責任的訴訟案，此案件纏訟十三年。

一九六四年：泰利醫師發表抽菸導致肺癌報告。

一九六五年：聯邦香菸商標暨廣告法要求在香菸包裝上須有警告標誌。  
一九六七年：聯邦政府規定每三個香菸廣告中就須有一反菸廣告。  
一九七一年：禁止香菸廣告在廣播中播放。  
一九七二年：官方規定所有飛機都須有禁菸區。  
一九八一年：保險業者開始對非吸菸者提供壽險優惠。  
一九八四年：在香菸包裝和廣告中強化吸菸有害健康的警告。  
一九九〇年：對跨州公車與所有國內航空飛機內禁止吸菸。  
一九九〇年：對跨州公車與所有國內在六小時以內的航班客機禁止吸菸。

一九九七年七月：密西西比州政府和菸商達成和解，菸商同意為第一個二手菸害的集體訴訟案在二十五年內支付三十六億美元的賠償。  
一九九七年十月：六萬名不吸菸的空服員獲得三億四千九百萬美元的賠償。  
一九九八年十月：六十萬名佛羅里達州居民控告菸商的案件在邁阿密開庭。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十六個州政府與菸商對危害吸菸者健康補償，達成二千零六十億美元協定。  
二〇〇〇年四月：佛羅里達州陪審團發現菸商導致三名吸菸者受害，並判決菸商需賠償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的賠償。  
二〇〇〇年七月：邁阿密陪審團裁定數個州採取類似行動。

一九九四年四月：七家主要的菸商出席國會並宣誓指出，尼古丁不會導致上癮。  
一九九四年五月：密西西比州政府首先控告菸商，要求賠償菸害所導致醫療保險中所增加的支出。之後二年內，陸續有數個州採取類似行動。  
一九九六年八月：柯林頓總統批准新的聯邦香菸管制措施，消費者在買香菸時應出示年齡證明，並禁止菸商在青少年出沒的地方設置香菸自動販賣機，且禁止菸商在學校附近張貼廣告。

一九九七年四月：最高法院拒絕允許菸商在都市中兒童經常出沒的場所張貼菸酒廣告。  
一九九九年八月：邁阿密陪審團判決菸商需支付一千四百五十億美元給受害民眾。（中外學術文教基金會提供）